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国家智能工业机器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质量检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国家智能工业机器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质量检测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355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